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四十八）**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

**《郴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我市城区农贸市场的管理，完善农贸市场管理体制机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郴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郴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并提请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9年10月29日至31日，郴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条例草案，现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郴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郴州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理清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管理机制。《条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农贸市场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通过明确商务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部门职责不清晰，部门职能交叉执法不到位的问题。**

**（二）强化农贸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提升农贸市场服务能力。《条例》通过规范农贸市场规划编制和变更、农贸市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已建成农贸市场提质改造等几个方面的内容，解决我市农贸市场规划滞后、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陈旧、配套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三）明确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责任义务，促进农贸市场内经营活动规范有序。《条例》通过规定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以及经营者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的义务，解决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粗放、“脏乱差”等问题。**

**二、立法调整事项及立法权限说明**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郴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规范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属于立法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也属于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对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事项进行的地方立法。**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及程序**

**《条例》由郴州市商务局委托湖南中楚地方立法咨询服务中心承担具体起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相关协调和审查工作，市人大法制委、财经委提前介入了相关工作。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会同市商务局先后召开了政府部门座谈会、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市司法局局务会议等，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2019年3月21日，郴州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

**2019年6月28日，郴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郴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郴州日报》、郴州人大网和郴州人大公众微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发送至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并将《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稿寄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指导处请求立法指导。8月19日，郴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8月29日，郴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9月16日，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求立法指导，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书面指导意见逐一进行了修改。10月16日，郴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29日至31日，郴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及有关合法性说明**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经营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个部分。**

**（一）关于行政许可。《条例》未设行政许可。**

**（二）关于行政强制。《条例》未设行政强制。**

**（三）关于行政处罚。《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作出的。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事项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权限制定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